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参会人员签到表

评审时间：2022 年 11 月 20 日

建设单位：珠海市唯能车灯实业有限公司

[illegible]

珠海市唯能车灯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1 月 20 日，珠海市唯能车灯实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珠海市唯能车灯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珠海市唯能车灯实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广东品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单位代表和 3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珠海市唯能车灯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对项目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查看现场，审阅资料，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珠海市唯能车灯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斗门大道南 19 号。本项目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在原有厂区内进行建设，建筑面积 1435 m²（将原有的 1435 m²原辅料仓库改建为模组生产车间），本项目年产阅读灯模组 60 万件/年、高位制动灯模组 60 万件/年、门灯模组 600 万件/年、其他灯模组 100 万件/年。

本项目职工从现有员工中调剂 30 人，不新增职工人员，年工作日 26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

2022 年 01 月，本项目取得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珠海市唯能车灯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2）16 号）。2022 年 03 月，珠海市唯能车灯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生产线及配套治理设施建成，投入试运行。

本项目建设及生产过程中，地点、性质及生产工艺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本项目投产以来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验收范围：珠海市唯能车灯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整体验收。

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因职工人员从原有职工中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

（二）废气

本项目焊接废气、有机废气收集后分别经两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经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减振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交由供应商回收用作原始用途；含油抹布、废活性炭、锡膏残液交由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排污口规范化设置：企业已按照要求，设置了规范化排污口。
- 2、环境风险应急设施：企业按照规定编制了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有应急设施和物资。
- 3、环境管理：企业配有专职环保管理人员，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完善。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品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出具的《珠海市唯能车灯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PC20222310）结果显示：

1、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废气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有机物废气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第 II 时段标准及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1h 平均浓度值）。

2、噪声。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排放限值要求。

3、固体废物。本项目广东省地方标准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处置，严格管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4、总量控制。本项目 VOCs 排放符合环评建议的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相关措施，对环境无明显影响。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珠海市唯能车灯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在完成以下整改要求后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建议和后续要求

- 1、完善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报告及环保档案。
- 2、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按要求转移处置。
- 3、加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培训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七、验收工作组

建设单位：

验收监测单位：

技术专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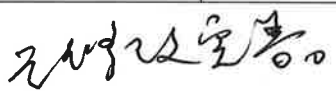
珠海市唯能车灯实业有限公司



珠海市唯能车灯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修改说明表

序号	评审意见	采纳情况	说 明	预案索引
1	完善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报告及环保档案。	已采纳	已完善验收报告及环保档案	详见报告表 P4、P21、P60-62;
2	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 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按要求转移处置。	已采纳	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详见报告表 P21-22;
3	加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培训演练, 确保环境安全。	已采纳	已加强应急预案培训演练	企业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液体防泄漏, 消防安全等培训方案演练。
复核意见:  评审组组长签名:  2022 年 12 月 01 日				

注: 1. “说明”指说明修改情况, 辅以必要的现场整改图片;

2. “索引”指修改内容在预案中的具体体现之处。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珠海市唯能车灯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防治污染和生态保护措施；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

1.2 施工简况

珠海市唯能车灯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切实保证了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检修和资金需求，项目建设已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01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02 月 15 日竣工，并于 2022 年 02 月 16 日开始调试。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8 日-9 日委托广东品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采样监测；2022 年 11 月 18 日完成监测报告；2022 年 11 月 20 日在珠海市唯能车灯实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自主验收会，会议邀请了建设单位珠海市唯能车灯实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广东品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 3 位专家，在审阅验收监测报告和实地踏勘现场后，专家组一致决定本项目在完成以下整改要求后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完善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报告及环保档案。

2、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按要求转移处置。

3、加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培训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任何意见及投诉。



珠海市唯能车灯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珠海市唯能车灯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日期（2022年2月15日）及调试起止日期（2022年2月16日-2023年2月15日）情况进行信息公示，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公示了解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珠海市唯能车灯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珠海市唯能车灯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概况：珠海市唯能车灯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位于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斗门大道南212号，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万元，在原有厂区内进行建设，建筑面积1435㎡（将原有的1435㎡原辅料仓库改建为模组生产车间）。根据《珠海市唯能车灯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项目设计年产阅读灯模组60万件、高位制动灯模组60万件、门灯模组600万件、其他灯模组100万件。

年产阅读灯模组60万件、高位制动灯模组60万件、门灯模组600万件、其他灯模组100万件已竣工以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现进行建设项目竣工和调试公示。

二、建设单位调试时产生的污染物及污染防治措施简述

1、水污染物及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因职工人员从原有职工中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

2、大气污染物及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焊接废气、有机废气收集后分别经两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3、噪声污染及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经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减振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及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交由供应商回收用作原始用途；含油抹布、废活性炭、锡膏残渣交由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关注本项目建设的居民、单位以及项目周边环境敏感区域内居民、单位等公众。

四、公众反馈意见和建议方式

公众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反馈给建设单位，建议公众采用实名方式反馈意见和建议，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五、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珠海市唯能车灯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斗门大道南212号

联系人：李万

电话：15919285985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珠海市唯能车灯实业有限公司已成立了环保小组并制定了《珠海市唯能车灯实业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珠海市唯能车灯实业有限公司已制订了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富山]440403-2022-0028-L），并按照预案要求定期进行演练。

(3)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环保相关要求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无相关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需整改。

珠海市唯能车灯实业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3日

